

## 说 法

## 法官说法

儿子借款人间蒸发 老母担保打工还债  
法官:法律无情,为人担保须谨慎

## ■通讯员 童法

前不久,桐乡法院审结了一起儿子借钱母亲作担保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原告高某起诉称,2010年6月被告小孙因生意需要,向其借款5万元,并由小孙母亲陆女士作担保人在借条上签字。

## 案情回放:

陆女士年近六旬,是一名小学退休老师,原本有个幸福的家庭,儿子、儿媳在洲泉镇上做点小生意,虽然丈夫没有退休工资,但她自己每个月2000多元的退休工资应付日常开支绰绰有余。

今年年初,儿子因生意失败,连母亲作担保的5万元借款都无力偿还了,最后索性一甩手,与老婆一起玩起了“人间蒸发”。就

这样,丈夫的医药费,孙子的学费、生活费,家庭的日常开支全都落到了陆女士身上。

屋漏偏逢连夜雨。今年6月,债权人高某起诉到法院,要求陆女士的儿子归还借款5万元并支付利息,并要求孙女士对上述债务承担保证责任。

庭审中,陆女士称,钱的确是她儿子借的,字也是自己签的,但她签字时儿子只告诉她她是证明人,没有明说是担保人。而且,现在她确实也没有偿还能力,希望取得原告的同情和谅解。

在法院调解下,最终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债务由陆女士承担,原告撤回对陆女士儿子的起诉,并且放弃了利息的诉讼请求,只要求归还本金5万元,由陆女士每年归还6000元,8年还清。

为了偿还这笔债务,陆女士四处托人,终于找到了一份在一家工厂食堂烧火的工

作,月工资500元,准备以此偿还债务。

**法官说法:**我国《担保法》规定,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与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为连带责任保证。债务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本案中,当事人在借条中明确约定陆女士为连带责任保证人,但对担保的范围没有约定,所以债权人可以要求陆女士对全部债务(在本案中就是本金和利息)承担清偿责任。因此,为别人作担保要慎重,哪怕是最近的人。



**法官送法**

■通讯员 王颖 摄

近日,慈溪法院知识产权庭法官走访了慈溪立奇电器有限公司,帮助解答中小微企业在劳动用工、购销合同、知识产权、融资借贷等方面产生的纠纷问题,以提高企业的抗风险能力。图为庭长黄文琼在为公司老总解答法律问题。

## 生活法理

刚结婚就赠房 男方起诉离婚还房  
法院判定女方骗婚骗财的赠与无效

**案情:**张某(男)婚前拥有两套拆迁安置房。2010年5月4日,张某与孙某登记结婚。同年6月15日,张某与孙某签订赠与协议并到当地房管部门将房产过户给孙某。

最近,张某到法院起诉离婚,并要求法院确认房产赠与协议无效。张某认为,他们夫妻感情不好,之所以签协议赠与房产是因为害怕孙某。

孙某认为,夫妻财产赠与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应当有效,而且房屋已办理房产过户手续。她还说,自己对张某照顾比较多,张

某因感动而赠房,法院应驳回张某的主张。

邻居反映,张某与孙某夫妻感情并不好,婚后不久即分居。孙某明显是利用张某为人老实,骗取张某的财产。

最终,法院判决张某与孙某的房屋赠予协议无效。

**律师罗愿点评:**张某与孙某结婚时间并不长,在婚后很短的时间之内就赠与房产,这跟一般夫妻之间进行了相互扶养、基于感情而赠与房屋的情形明显不符。

本案从法律上讲,可能这个协议没有什

么大的问题,双方已经缔结婚姻关系,婚后不久就签订房屋赠与协议,并办理了产权变更手续。从形式上看,每个环节都是合法的。

但是,综合考虑本案的案情和邻居的反映,孙某存在以合法婚姻为掩盖,骗取张某房产的故意。根据《合同法》第52条规定,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订立的赠与合同无效。

因此,法院认为,此案的判决需要引导社会树立正当的价值取向,不能纵容这种恶意侵占房屋的行为。所以,最终法院还是判定房屋赠予协议无效。

## 案例透视

签合同,  
“租”个女友过大年  
要知道,这可是具有  
劳务性质的表演合同

## ■通讯员 王景龙

一近元旦离春节就不远了。与往年一样,一些因种种原因没有女朋友的大龄青年,为慰藉父母,开始考虑“租”个女友过大年。但是“租女友”完成了情感的托付,却也会带来合同上的麻烦。

**案情:**在外打拼多年的张某是一名大龄青年,由于工作关系一直没有谈女朋友。年逾六十的父母很关心他的婚事,但托亲友在家乡给他介绍了几个对象都被他“在外地有女朋友”为由推脱。因此,父母多次要求他把女友带回家看看。

去年,母亲得了绝症,多次打电话嘱咐张某:“这次回家过年,一定要带女友来让妈看看。”今年春节前,张某通过朋友介绍,同何小姐达成了“租友协议”,让何小姐以“恋人”的身份随他回家,给父母一个交代,报酬为5000元。

事后,张某提出,虽然何小姐的表现很到位,其父母也非常满意,但前后仅5天时间,价格太高。于是,张某只给了何小姐3000元,剩下的2000元,何小姐多次催要,张某拒付,何小姐就将张某告到了法院。

**评析:**张某与何小姐签订的“租友协议”应属于具有劳务性质的《表演合同》,属于劳务合同关系的范畴。只不过这种“表演”不是在戏台上,而是在现实生活中,看“表演”的观众不是大众,只是张某的父母及亲属。

**《表演合同》**是指著作权人与表演者就表演的方式、表演权利人的作品,及支付报酬而达成的协议。《表演合同》是《劳务合同》的一种,《劳务合同》是一方为完成某项工作而使用一方提供的劳动而支付报酬的协议。张某与何小姐的“租友协议”虽对张某父母具有“欺骗性”,但出于慰藉父母,没有违反《合同法》的规定,没有损害社会的利益,也没有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该是有效的。

因此,何小姐按约履行了合同约定的“表演”义务,张某理应按约支付报酬。

**楷立视线** *View*



浙江楷立律师事务所

地址:杭州市钱江新城星耀路59号东杭大厦10楼

电话:0571-28069889 15990012668

网址: <http://www.kaililawyer.com>

**鄞州法苑**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协办

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陈健平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孙明霞、周爱根共同组成合议庭,并定于2012年3月15日9:30在富阳市人民法院9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1)杭富商初字第2301号  
赵金潮、富阳金达管桩材料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赵金潮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举证期限满后的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1)杭富商初字第2302号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鲍伟贤、孙立英:本院对原告江苏东冠建设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陈健平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孙明霞、周爱根共同组成合议庭,并定于2012年3月15日9:30在富阳市人民法院9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1)杭富商初字第2303号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俞焕琴:本院对原告俞士干诉被告俞焕琴、傅彩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1)杭滨商初字第5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1)杭富商初字第2304号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诸木根:本院对原告傅幼群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1)杭滨商初字第5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诸木根于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归还原告傅幼群借款人民币2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1)杭富商初字第2305号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赵金潮、富阳金达管桩材料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赵金潮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吴贤波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姜文宪,人民陪审员孙明霞担任合议庭,并定于2012年3月15日9:30在富阳市人民法院9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1)杭富商初字第2306号  
富阳市人民法院  
陈政铨:本院受理原告章生华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陈政铨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孙明霞、周爱根共同组成合议庭,并定于2012年3月15日9:30在富阳市人民法院9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1)杭富商初字第2307号  
桐庐县人民法院  
唐杰:本院受理原告阮佩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陈政铨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孙明霞、周爱根共同组成合议庭,并定于2012年3月15日9:30在富阳市人民法院9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1)杭商初字第1611号  
傅治平: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诚海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1)杭商初字第574号  
章雷生:本院受理原告郑友潮诉你们中扶建设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追加你为第三人,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提交证据材料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30日。举证期限届满后的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下午2点3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1)杭商初字第461号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陈海飞、吴红梅:本院受理原告孙毅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1)杭商初字第46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1)杭商初字第625号  
娄永泉:本院受理原告陈学胜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1)杭商初字第62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1)杭商初字第625号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李永奇:本院受理原告何志勇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1)杭商初字第62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1)杭商初字第461号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陈海飞、吴红梅:本院受理原告孙毅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1)杭商初字第46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1)杭商初字第461号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陈海飞、吴红梅:本院受理原告孙毅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1)杭商初字第46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